

# 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7 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38 亿元，你公司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主要因报告期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 37.8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56%，2016 年同期为 21.4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的 12.01%。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类型说明预收款项的具体内容；（2）结合销售模式、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预收款项占比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销售收入和预收款项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8 年一季报显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7%，销售费用同比下滑 2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4.61%。请你公司：（1）说明营业收入平稳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各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净利润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9%，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6.02%。销售费用中职工工资报告期发生 7,376 万元，2016 年为 5,473 万元，报告期员工中销售人员数量 206 人，2016 年为 512 人。请你公司：（1）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2）说明销售人员减少情况下，职工工资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费报告期发生额 1.73 亿元，2016 年发生 3.07 亿元，同比减少 43.65%，你公司白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95%。请你公司：（1）说明该业务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过程；（2）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下，业务费大幅下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 3.14 亿元，2016 年末为 1.64 亿元，同比增长 91.46%。请结合销售付款政策、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关联关系、应收票据金额，并说明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发生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2017 年你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合计 2.80 亿元，2016 年为 2.51 亿元；公司 2017 年行政、技术、财务及其他人员合计 1,596 人，2016 年 1,724 人。请结合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职工人数及变化情况，说明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增加的原因。

7. 年报显示，2015-2017 年你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 亿元、2.72 亿元和 1.59 亿元，公司子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2万元、-962万元和-1,644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1.52亿元和-1.82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结合各房地产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说明房地产业务的土地储备情况、房地产开发情况、房地产销售情况；（3）结合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以及房地产子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

8.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末白酒行业库存量为104,086千升，2016年末库存量为92,421千升；存货项下显示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14.98亿元，期初金额为17.49亿元。请你公司：（1）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期初期末余额、跌价准备期初期末余额、账面价值期初期末余额；（2）说明在白酒期末库存量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规。

9. 年报显示，你对持有中投信用担保公司3%股权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初金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000万元，2016年同期为0元。请说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计提全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10. 你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公司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3.5亿元。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原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年报附注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出售原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至关联方。请说明公司在剥离原子公司至关联方后，又与原子公司（现关联方）发生该笔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不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5 日